

目录

1、项目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3
2、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8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0
4、结论和建议	11
4.1 结论	11

公
司
印
章

1 项目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具板、防火板、保温材料生产、销售等。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6000 万元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领先路西侧建设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套、防火板 15 万平方米、防火保温材料 4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已投资 4000 万元建设防火板 15 万平方米、防火保温材料 4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298 号)。

2019 年 11 月,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邳环项表【2019】124 号)。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备注
1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套、防火板 15 万平方米、防火保温材料 4 万平方米	邳环项表【2019】124 号	已填报排污许可	/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邳州生态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	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家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暂未建设家具生产线，产品主要为防火板、保温材料。项目生产工序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仅有颗粒物产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DB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
4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单)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以及除尘灰，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厂区内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项目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1 雨水排放口。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量为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0.072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即 ≤0.496 t/a。

1.3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未发生清单内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类别	环办环评（2020）688号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防火板、保温材料、木质家具	生产防火板、保温材料	无	分阶段验收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中本项目可年产木质家具 10 万套，防火板 15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材料 4 万立方米	实际产能为年产防火板 15 万立方米，防火保温材料 4 万立方米	无	分阶段验收	无	否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领先路西侧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侧、领先路西侧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为防火板、保温材料、木质家具，木质家具生产工艺为备料、切边、组装、平衡、打孔、砂光、喷漆、烘干、喷面漆、烘干、包装入库；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生产工序为配料、搅拌、成型定厚、叠放养护、切边、砂光、复合、包装。木质家具主要原辅材料为底漆、面漆、原辅料板、粘合剂、封边条等；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主要原辅材料为氧化镁、氯化镁、珍珠岩、锯末、纤维布等	项目未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了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生产工序为配料、搅拌、成型定厚、叠放养护、切边、砂光、复合、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氧化镁、氯化镁、珍珠岩、锯末、纤维布等				无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无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防火板及防火保温材料生产中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切边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的	防火板及防火保温材料生产中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切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的	收尘的工序环节有调整，排气筒数量			优化处置方式	无	否

施	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一步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切边、砂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进一步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汇入附近沟渠，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增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无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土壤或地下水：防漏、防渗。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废水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及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以及除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未建设家具生产线	分阶段验收	否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未涉及	未涉及	无	无	无	无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增加熟化工艺属于一般变动。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验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原辅材料变动

对照原环评内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原辅材料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2、工艺流程变动

对照环评内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防火板、防火保温材料生产工艺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3、设备数量变动

对照原环评内容，企业未建设木质家具生产线，仅进行了防火板以及防火保温材料的生产，对照原环评中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设备，项目实际建设中减少1台砂光机、3台叉车，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本次验收变动后企业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不会导致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级标准发生变化。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变化情况说明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表 3.1-1 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		原环评产污环节	实际产污环节
废气	颗粒物	木材加工、配料、切边、砂光、破碎	配料、切边、砂光、破碎
	TVOC	喷涂、烘干	/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噪声	连续 A 声级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废漆渣	喷涂	/
	废漆桶	喷涂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
	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
	废边角料	制版	制版
	除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包装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

3.1.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防火板及防火保温材料生产中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编号 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编号 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边、砂光、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编号 DA003]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 2021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配料工序处理后粉尘[编号 DA001]、切边、砂光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编号 DA002]、切边、砂光、破碎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编号 DA003]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在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两天内,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mg/L、悬浮物 35mg/L、氨氮 26.1mg/L、总磷 1.82mg/L、pH 值 7.5。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切板机、砂光机及风机等,声压级为 75-90dB。通过采取设备集中布置及采用消声、减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两天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次不进行生活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两日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验收工况	合计 (t/a)	总量控制 (t/a)	评价结果
废气	颗粒物	3.38×10^{-2}	2000	0.068	95%	0.072	0.496	达标

3.1.5 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变化情况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类别,符合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符合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固（液）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3.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2.1 建设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1 本项目环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原料区	锯末	燃烧火灾

3.2.2 建设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

表 3.2-2 本项目实际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表

项目	环境风险危险源存在部分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原料库	锯末	遇明火引起火灾	企业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无

3.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1）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2）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

（5）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6）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7)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4、结论和建议

4.1 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家具、防火板及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本报告分析内容，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江苏晖盈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3

